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楊國良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6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543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100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於108年11月12日召開「金門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開發建置案」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結論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開發建置案  
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議時間   | 108年11月12日(星期二) 08:30至12:30 |
| 會議地點   |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會議室              |
| 單位及與會人員  | 如簽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討論事項：建造執照申請與審查無紙化作業系統開發建置完成確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會議結論：<br>一、「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」建議事項如下：<br>1. 自主檢查表新增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欄位顯示。<br>2. 無紙化案件需上傳申請書表(一檔多頁)、建築書圖(一檔一頁)之PDF檔。<br>3. 申請案件掛號時需檢附之紙本文件，包含如下：<br>■ 自主檢查表<br>■ 審查表<br>■ 套繪圖<br>■ 申請書、建築圖、套繪圖之上傳成功單<br>二、「建照資訊雲端管理平臺」案件系統功能建議修改事項如下：<br>1. 「月排審表維護」調整每週書審、圖審至多可排定各三位建築師待審，每個案件由一位書審建築師及兩位圖審建築師負責審查作業。<br>2. 「掛號案件排審異動」新增自動排審功能，公會掛號收件後系統將進行自動排審，將該週收件案件排定於下週；每週排審至多15件，第16件起則排定於下下週，依此類推。<br>三、「無紙審照App」案件系統功能建議修改事項如下：<br>1. 於公會複審階段，兩名協審建築師皆審查完畢後才得以進行退回/通過案件。<br>2. 案件複審新增顯示申請人回覆意見。<br>3. 縣府複審新增案件續審功能，承辦可選擇下一位案件審查人。<br>4. 審查意見之「常用詞庫」新增關鍵字過濾功能，使用者輸入文字時會自動過濾文字相符的審查意見。<br>四、請承商依會議提出相關修正意見進行設計調整與功能開發，並依合約期程要求完成教育訓練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金門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開發建置案

第四次工作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 時 30 分

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

出席單位及人員

| 單 位           |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    | 陳克福 楊國良               |
|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| 陳建達 林志源<br>李蓉         |
| 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| 齊政煇<br>蔡靜慧<br>吳智輝 黃琦展 |